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郭春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春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郭春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主管。公司对郭春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春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刘厚尧先生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补选戴江洪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戴江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在广东省军区服役，中共广东省军区第九届党代表、原中共广州军区第八届党代表，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督查专干、督查部部长助理、督查部副部长，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督查部副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督查中心副总监，中共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止目前，戴江洪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